

# 延边州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省厅、州委、州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起草公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州公安工作。

（二）组织、指导全州公安侦查工作，分析研究全州经济犯罪、刑事犯罪情况，并提出对策；侦查、协调处置重大经济犯罪和各种刑事犯罪案件。

（三）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事件。

（四）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侦查各种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的刑事犯罪案件。

（七）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管理建设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法制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依法管理出入境工作和边防治安工作。

（十）组织实施全州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和刑事技术建设工作。

（十一）规划全州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并提供服务。

（十二）制定全州公安机关民警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的方针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三）制定全州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督办全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四）联系州内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公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以上职责，州公安局主要包括以下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要职责：掌握全州公安工作情况，综合指导协调全州公安机关办公工作；综合协调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保障局党委日常工作运转；负责以州局名义制发的文件、电报审核工作。

（二）政治部。主要职责：负责全州公安机关政治工作。拟订全州公安队伍建设的重点工作，指导公安队伍思想政治

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制定全州公安教育训练规划。组织开展全州公安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新闻信息发布；组织开展警营文化活动；指导全州公安影视宣传工作。

（三）研究室。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全州公安调研工作；掌握全州公安工作动态，总结推广重要工作经验和重大工作成果；研究社会治安形势及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及建议；起草、审核重要会议局领导讲话材料及重要文件；负责全州公安改革工作。

（四）机关党委。主要职责：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党建工作。

（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向上级巡视部门报送工作规划、工作总结和工作信息等；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主要职责：掌握全州经济犯罪的动态，分析、研究经济犯罪的规律特点；负责侦办部分影响大、危害严重的经济犯罪案件；组织、指导、监督基层公安机关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七）治安管理支队。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州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全州枪支警械、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办理治安案件和管辖的刑事案件；指导保安服务业管理及技术防范工作。

（八）户政管理支队。主要职责：制定并实施户政管理的政策规定；指导全州派出所正规化建设和等级评定工作；指导居民区安全防范工作；指导监督户籍、人口管理服务等工作；指导监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

（九）内保支队。主要职责：指导、监督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科研文化、国防工业、重点工程建设等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基层公安机关经济文化保卫工作。

（十）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州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侦办工作；建立同环保、水利、国土、畜牧、林业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负责打击食品药品犯罪行为；负责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

（十一）监所管理支队。主要职责：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所的安全防范、深挖犯罪和被监管人员教育转化等工作。

（十二）禁毒支队。主要职责：掌握全州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动态；指导全州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禁毒管理、禁吸戒毒、缉毒破案等工作。

（十三）法制支队。主要职责：分析研究全州公安执法工作，拟定执法工作规划；指导、组织、协调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办理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组织法制研究工作。

（十四）警务保障部。主要职责：管理全州公安系统装备、被装；监督管理公安业务经费和其他专项拨款；负责局机关的财务、车辆调度、国有资产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对基层公安机关后勤警务保障工作的指导。

（十五）出入境管理支队。主要职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州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负责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及境外人员回国定居申请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州移民和出入境领域交流合作。

（十六）科技信息化处。主要职责：制定全州公安信息化工作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州公安机关信息化应用、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州公安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和新技术开发、推广工作；对公共安全行业实施技术监督。

（十七）行政审批办公室(互联网+公安工作处)。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州公安机关涉及互联网+公安事项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吉林“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的指导、管理、协调、监督、宣传和咨询答复工作；负责行政审批职责。

（十八）警务督察支队。主要职责：指导、协调全州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实施对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监督。承担维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九）审计处。主要职责：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全局财务管理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基层公安机关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进行专项审计等工作。

（二十）信访处。主要职责：受理来信来访和电话举报提出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控告和申诉案件，并对控告、申诉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承办上级交办的案件。

（二十一）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负责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保护、宣传。

（二十二）刑事侦查支队。负责分析掌握全州刑事犯罪情况；协调侦办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负责指导、协调、侦办刑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负责刑侦信息研判工作。

（二十三）交通警察支队。负责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二十四）特警支队。主要职责：指导巡逻、防暴工作。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597.8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86.24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8597.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597.87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97.87 万元，占 100%。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859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7223.37 万元，占预算 84.02%；项目支出预算 1374.5 万元，占预算 15.98%。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97.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597.8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135.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1.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5.99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59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23.37 万元，占 84.02%；项目支出 1374.5 万元，占 15.9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888.96 万元，占 81.53%；公用经费 1300.57 万元，占 18.00%。公共安全（类）支出 7135.75 万元，占 83.0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机关服务（公安）、信息化建设（公安）、执法办案、事业运行（公安）、其他公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65 万元，占 8.7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51.48 万元，占 4.8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支出

475.99 万元，占 6.3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23.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88.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00.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1.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12.48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

增减。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本级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597.8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86.24 万元，增长 3.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延边州本级政府采购无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0 辆，土地 11158.36 平方米，房屋 32224.3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8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44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维护费 28.8 万元，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 1374.5 万元，使用本年拨款 1374.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 年确定 6 个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82.1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

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